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310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李承軒

李泰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柒萬壹仟柒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2131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403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48050 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3	新臺幣 21450 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4	新臺幣 61450 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5	新臺幣 36450 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6	新臺幣 58550 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7	新臺幣 58550 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8	新臺幣 60150 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9	新臺幣 32276 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10	新臺幣 58150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
011	新臺幣 63644 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12	新臺幣 63644 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7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9403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48050 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3	新臺幣 21450 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4	新臺幣 61450 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5	新臺幣 36450 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6	新臺幣 58550 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7	新臺幣 58550 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8	新臺幣 60150 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9	新臺幣 32276 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10	新臺幣 58150 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11	新臺幣 63644 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12	新臺幣 63644 元	李承軒、李 泰龍	自民國114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